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40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80000A_110014028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4028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9月3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0號令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7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